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02-YZDC-C2025-0012，广陵新城-湾头数字化智慧城管平台市政维修零星工程（一标段：运河东路至文昌东路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陵新城-湾头数字化智慧城管平台市政维修零星工程（一标段：运河东路至文昌东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骏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.6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骏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资格审查不合格。